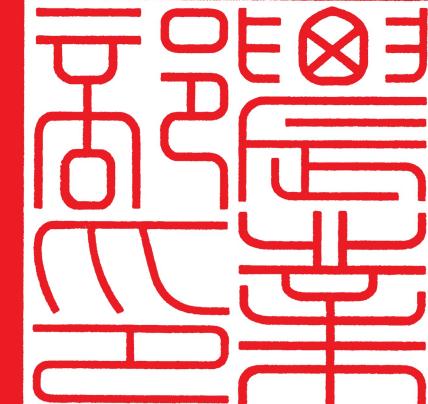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7641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員山鄉及壯圍鄉為辦理韭菜與蘿蔔114年鳳凰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與救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員山鄉：韭菜。

(二)壯圍鄉：蘿蔔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額度標準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蘿蔔(蔬菜二)：每公頃為4萬1,000元。

(二)韭菜(蔬菜四)：每公頃為5萬6,000元。



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鄉公所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2月1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江駿季